

OEWG-III/1: 遴选《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 之下的项目提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忆及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二, 认为应请各缔约方注意需要有一个更好的进程来评估各项项目提案的优点,

关注 需要更为大量地增加供资以确保为战略计划下确认的各个项目提案提供足够的工资,

1. 请 秘书处 在 2004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安排和汇编由各缔约方或由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提交的项目提案以便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审议;

2. 建议 每个项目要求的资金不得超过缔约方大会议为此目的拨给的总资金的 10%

3. 请 秘书处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向各缔约方传阅一份所有符合第 VI/2 号决定附录内所载第 1 组所有有关标准的项目提案清单;

4. 请 秘书处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 向各缔约方发送一份按照第 VI/2 号决定附录内所载第 2 组价值标准的所有符合第一组有关标准的所有项目提案的资料与指导的评估报告;

5. 鼓励 缔约方根据各区域小组的情况并酌情与区域中心磋商, 采用秘书处所拟订的评估, 按照第 VI/2 号决定附录内所载第 2 组价值标准, 清楚地排列其区域所有项目提案的优先顺序, 但不得有同等排列;

6. 同意 审议符合第 1 组所有有关标准并按各个区域确定的优先顺序提交的提案, 并酌情计及各个区域与各个国家的多样性和具体性, 挑选合格的予以提供资金的项目提案;

7. 鼓励 酌情为这些项目进行合作供资。